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598號

上訴人 景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耀

訴訟代理人 徐品軒律師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家洋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參萬捌仟陸佰貳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